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 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  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  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 丙 111 執緝 181 字第 919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執緝字第 181 號傷害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鋁製球棒		支	1	不詳
				以下空白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09 年度保管字第 331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## 檢察長 蔡宗熙

檢察官 陳佩芬 決行